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2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58.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7.98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1.7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36,132</u>	<u>22,076</u>	<u>124,707</u>	<u>27,219</u>
收益	4	13,836	13,239	18,305	17,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78	5,388	1,985	5,818
外包商成本		(9,568)	(12,230)	(12,005)	(16,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		(31,719)	16,956	(12,635)	10,4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665	(123)	(5,829)	(3,420)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2)	(172)	(349)	(635)
無形資產攤銷		(1,080)	—	(1,302)	—
其他支出		(6,517)	(4,631)	(10,214)	(8,1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會薪酬		(2,556)	(1,047)	(4,289)	(2,582)
融資成本	7	(5,646)	(345)	(11,880)	(6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4)	—	(9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0,953)</u>	17,035	<u>(38,306)</u>	1,905
所得稅支出	8	<u>179</u>	—	<u>215</u>	—
期間(虧損)/溢利	9	<u>(40,774)</u>	17,035	<u>(38,091)</u>	1,9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78)</u>	107	<u>(1,449)</u>	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u><u>(41,452)</u></u>	<u><u>17,142</u></u>	<u><u>(39,540)</u></u>	<u><u>2,728</u></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非控股股東		(39,971)	17,035	(36,702)	1,905
本公司擁有人		(803)	—	(1,389)	—
		<u>(40,774)</u>	<u>17,035</u>	<u>(38,091)</u>	<u>1,905</u>
應佔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49)	17,142	(38,151)	2,728
非控股股東		(803)	—	(1,389)	—
		<u>(41,452)</u>	<u>17,142</u>	<u>(39,540)</u>	<u>2,72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1	<u>(28.10)</u>	<u>15.02</u>	<u>(27.98)</u>	<u>1.79</u>
— 攤薄(港仙)	11	<u>(28.10)</u>	<u>15.02</u>	<u>(27.98)</u>	<u>1.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551	3,500
投資物業		145,000	145,000
商譽		63,620	9,8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907	—
無形資產		42,738	4,138
可供出售投資		6,600	6,600
遞延稅項資產		11,461	—
		<u>372,877</u>	<u>169,04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5,185	39,467
應收貸款		500	10,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47	4,7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865	7,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1,670	84,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7	6,074
		<u>158,934</u>	<u>158,17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86	7,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46,252	86,109
已收預付款		4,399	1,5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38,812	212,165
應付稅項		4,797	4,722
		<u>402,646</u>	<u>311,911</u>
流動負債淨值		<u>(243,712)</u>	<u>(153,7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165</u>	<u>15,315</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2	1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	<u>(5,047)</u>	<u>(12,9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拙		(4,905)	(12,824)
非控股權益		<u>(558)</u>	<u>2,197</u>
		(5,463)	(10,62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4,455	13,705
承兌票據		113,122	11,554
遞延稅項負債		<u>7,051</u>	<u>683</u>
		134,628	25,942
		129,165	15,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9,351	452,396	3,056	1,200	7,676	(549,419)	14,260	—	14,260
期間虧損	—	—	—	—	—	1,905	1,905	—	1,9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23	—	823	—	82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3	1,905	2,728	—	2,728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20	11,306	—	—	—	—	11,326	—	11,326
股份發行開支	—	(341)	—	—	—	—	(341)	—	(341)
股份重組	(99,252)	—	—	—	—	99,252	—	—	—
股份重組開支	—	(227)	—	—	—	—	(227)	—	(22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9</u>	<u>463,134</u>	<u>3,056</u>	<u>1,200</u>	<u>8,499</u>	<u>(448,262)</u>	<u>27,746</u>	<u>—</u>	<u>27,74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9	463,135	3,056	1,200	9,519	(489,853)	(12,824)	2,197	(10,627)
期間虧損	—	—	—	—	—	(36,702)	(36,702)	(1,389)	(38,0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49)	—	(1,449)	—	(1,44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49)	(36,702)	(38,151)	(1,389)	(39,54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366)	(1,366)
發行代價股份	23	46,047	—	—	—	—	46,070	—	46,07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2</u>	<u>509,182</u>	<u>3,056</u>	<u>1,200</u>	<u>8,070</u>	<u>(526,555)</u>	<u>(4,905)</u>	<u>(558)</u>	<u>(5,4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	(74,027)
投資活動	(138)	(365)
購買廠房及設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62	—
應收出售款項	—	11,400
應收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16,000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5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	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30	26,684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0,98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3,261	12,800
償還銀行借貸	(76,212)	—
償還承兌票據	(6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22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449	23,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851	(23,784)
匯率的影響	(3,288)	82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4	26,986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7	4,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67	4,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295號朱鈞記商業中心29樓B室。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董事認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放貸業務、物業投資及over the top（「OTT」）服務之收入（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本集團於本公告期間的主要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 系統開發	4,714	7,925	5,914	9,780
— 專業服務費	2,162	5,041	4,041	7,372
坐盤交易	1,565	—	2,106	—
放貸業務	24	273	273	368
物業投資產生的租金收入	600	—	1,200	—
OTT服務	4,771	—	4,771	—
	<u>13,836</u>	<u>13,239</u>	<u>18,305</u>	<u>17,520</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u>22,296</u>	<u>8,837</u>	<u>106,402</u>	<u>9,699</u>
營業額	<u>36,132</u>	<u>22,076</u>	<u>124,707</u>	<u>27,219</u>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作出呈述，由於其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運營已多樣化為以下六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物業投資		OTT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5,914</u>	<u>9,780</u>	<u>4,041</u>	<u>7,372</u>	<u>2,106</u>	<u>—</u>	<u>273</u>	<u>368</u>	<u>1,200</u>	<u>—</u>	<u>4,771</u>	<u>—</u>	<u>18,305</u>	<u>17,5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899</u>	<u>(305)</u>	<u>(2,707)</u>	<u>264</u>	<u>(6,104)</u>	<u>6,810</u>	<u>273</u>	<u>368</u>	<u>(9,955)</u>	<u>—</u>	<u>(641)</u>	<u>—</u>	<u>(18,235)</u>	<u>7,137</u>
利息收入														3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9
未分配支出及虧損														(8,191)
融資成本														(11,8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306)</u>
														<u>1,905</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業務及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物業投資		OTT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3,210</u>	<u>21,388</u>	<u>6,090</u>	<u>10,126</u>	<u>71,670</u>	<u>84,357</u>	<u>500</u>	<u>10,840</u>	<u>145,454</u>	<u>145,000</u>	<u>109,767</u>	<u>—</u>	<u>356,691</u>	<u>271,711</u>
未分配資產														
— 廠房及設備														15
— 商譽														9,810
— 可供出售投資														6,6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907
—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7
資產總值														<u>531,811</u>
														<u>327,226</u>
負債														
分部負債	<u>43,768</u>	<u>45,800</u>	<u>6,905</u>	<u>5,719</u>	<u>76,399</u>	<u>70,800</u>	<u>—</u>	<u>—</u>	<u>680</u>	<u>—</u>	<u>33,315</u>	<u>—</u>	<u>161,067</u>	<u>122,319</u>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74,369
— 其他借貸														162,413
— 債券														14,455
— 承兌票據														113,122
— 遞延稅項負債														7,051
— 應付稅項														4,797
負債總額														<u>537,274</u>
														<u>337,853</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4	6	8
推算利息收入	—	—	—	204
其他	29	—	29	222
就以下回撥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1,846	35	1,891	35
— 其他應收賬款	—	5,349	59	5,349
	<u>1,878</u>	<u>5,388</u>	<u>1,985</u>	<u>5,818</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93	—	819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200	—	2,196	—
短期貸款之利息	3,661	—	8,102	—
債券之利息	383	345	749	676
其他	9	—	14	—
	<u>5,646</u>	<u>345</u>	<u>11,880</u>	<u>676</u>

8. 所得稅支出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9.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2,434	1,012	4,104	2,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35	185	94
	<u>2,556</u>	<u>1,047</u>	<u>4,289</u>	<u>2,582</u>
無形資產攤銷	1,080	—	1,302	—
核數師薪酬	175	157	350	315
折舊	182	172	349	635
經營租約	1,328	1,243	2,547	2,50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	<u>(39,971)</u>	<u>17,035</u>	<u>(36,702)</u>	<u>1,90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u>142,256,878</u>	<u>113,390,373</u>	<u>131,179,938</u>	<u>106,409,326</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6,302	41,7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4,649)</u>	<u>(35,012)</u>
	<u>11,653</u>	<u>6,778</u>
應收保留金	5,534	5,6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885)</u>	<u>(848)</u>
	<u>4,649</u>	<u>4,814</u>
其他應收賬款	66,554	63,92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7,671)</u>	<u>(36,051)</u>
	<u>28,883</u>	<u>27,875</u>
	<u><u>45,185</u></u>	<u><u>39,467</u></u>

-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 (b)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 (c)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137	3,657
31至90日	4,085	776
超過90日	<u>3,431</u>	<u>2,345</u>
	<u><u>11,653</u></u>	<u><u>6,778</u></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71,670</u>	<u>84,357</u>

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第一級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2,584,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作抵押，以作為一筆約76,39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1,316	39,356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7,314	16,571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u>77,622</u>	<u>30,182</u>
	<u>146,252</u>	<u>86,109</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8	25,717
31至90日	24,444	301
超過90日	<u>26,814</u>	<u>13,338</u>
	<u>51,316</u>	<u>39,356</u>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76,399	70,119
其他借貸	<u>162,413</u>	<u>142,046</u>
	<u>238,812</u>	<u>212,165</u>

附註：

-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6,8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當中76,399,000港元已予以動用，所有銀行融資均為有抵押。
- 金額為127,242,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以本集團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作抵押。其餘之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而所有其他借貸將於一年內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以固定的年利率12%計息。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加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普通股	119,221,878	11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u>23,035,000</u>	<u>2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42,256,878</u>	<u>142</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合共23,035,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代價46,070,000港元收購倡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FWI集團」)之85%已發行股本。

17.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為固定，其租約有續租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902	3,9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4	3,194
	<u>5,146</u>	<u>7,096</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介乎兩至五年，到期後本集團可選擇續租，此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該等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日後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00	2,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00
	<u>2,400</u>	<u>3,600</u>

19.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 (「MWL」) 發出的呈請 (「呈請」) 蓋印副本 (高院公司 (清盤) 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 (「清盤程序」)，據此，MWL (a) 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 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 (「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 (「約束法令」)。該等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採取約束法令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意願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 (如有) 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布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 (如有) 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公司方會想方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於禁制令訴訟 (「原告人」) 中提出起訴的雙方中一方發出的傳訊令狀 (「傳訊令」) 蓋印副本。根據該傳訊令註明的宣稱聲明，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因本公司開具空頭支票而指稱的總額16,600,000港元及其利息。

鑒於法院對清盤程序作出了有利的裁斷及剔除了原告人案件與MWL的清盤程序之相似性，本公司相信，其乃抗辯原告人的控告及反申索該等宣稱債務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本公司將極力就原告人的申索進行爭辯及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將令本公司股東知悉上述程序的最新進展。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46,070,000港元收購FWI集團之85%已發行股本，並透過發行發行價為每股2港元的23,035,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FWI集團主要從事透過不同平台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金額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1
無形資產	39,903
貿易應收賬款	2,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0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
遞延稅項資產	11,462
貿易應付賬款	(19,8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3,149)
其他貸款	(10,662)
遞延稅項負債	(6,584)
	<hr/>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9,106)
非控股權益	1,366
	<hr/>
	(7,740)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192
	<hr/>
以發行按公平值列賬之代價股份支付	47,452
	<hr/> <hr/>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收益增長有關之效益、未來市場發展及勞動力整合，因此收購FWI集團產生商譽。由於此等效益並無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此等效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為臨時數值，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6,584,000港元。

	千港元
自附屬公司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562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及前景

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面臨中國熱驅動電力市場的激烈競爭，管理層預期該現象將於可見未來持續。此可從中國政府直接補貼推廣使用可再生及／或清潔能源及於中國多個城市實施二氧化碳減排標準得以證明。因此，新合約之數目及金額減少。故熱驅動電力行業的系統開發業務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收益減少。由於數據中心服務需求下降，專業服務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鑒於業務環境改變，本公司策略性地擴大其在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服務領域。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可提供網絡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衝刺模式顧問、物理及網絡安全評估、構建及設計安全的資訊科技體系結構、執行安全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政策監控。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專於企業網絡保安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為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企業提供廣泛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亦提供一系列高技術服務，包括所有層面滲透測試、完整漏洞管理覆蓋及DDoS保護。

我們的MSS團隊可提供全面保安管理保安服務，由防火牆健康度、關鍵補丁管理、攻擊及警報、事件管理及變動管理，乃至端點管理，以涵蓋終端用戶的機器。

坐盤交易業務

就本集團坐盤交易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環球市場呈穩定上升趨勢。亞洲市場(包括香港)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可觀資金流入。但是，市場仍然充滿諸如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及國際政治爭議等眾多不確定性。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法物色證券投資機遇，可創造價值並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本集團亦維持風險管理政策，已識別及密切監控如政府及政治風險、國家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經濟風險等主要風險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坐盤交易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0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組合約達7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4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儘管貸款及信貸市場非常活躍，於過往數年的競爭仍非常激烈，此乃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快速蓬勃發展及全球低利率環境所致，董事會相信，透過其悠久的關係歷史、聲譽、網絡及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參與放貸業務市場份額，且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推動力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於本公司獲得財務資源後投資更多資源於此業務中。除消費貸款外，本公司正計劃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包括向個人提供有抵押按揭貸款、無抵押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債務綜合貸款及企業貸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放貸業務面臨政治風險、監管風險、信貸風險、經濟風險及行業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業務錄得的利息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組合金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香港南區的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相信，受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推動，物業所在地區的辦公室空間需求將會不斷增加。

OTT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FWI集團後，此服務主要從事的業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中國提供多媒體相關的服務及內容。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以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成為商業市場策略越見重要的角色。經考慮FWI集團於該行業富有經驗，且客戶多元，以及專門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提供視頻點播的OTT服務。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正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12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58.2%。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出售上市證券獲得所得款項增加所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收益約10,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6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657.4%。融資成本因銀行借貸利息、短期貸款及承兌票據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已按每股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3,035,000股代價股份，以代價46,070,000港元收購FWI集團之85%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故負債比率於兩個申報期間均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匯率差額的風險輕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80,000,000港元收購Billion R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RI集團」)的50%已發行股本(「第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買賣雙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即時不可撤銷、無條件及完全終止第一份協議。於終止第一份協議之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以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BRI集團的20%已發行股

本。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支付。BRI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汕頭市潮人碼頭文化公園特許經營項目。BRI集團已獲授予於42.25年期間建造及經營該項目的獨家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6,070,000港元收購FWI集團85%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2港元發行及配發23,035,000股新股以支付代價。FWI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變現及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	1,522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758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	2,728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10,254)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華電視」)	143		
其他	(2,726)		
已變現淨虧損	(5,829)		
高銀金融	3,597	31,952	44.6%
匯創	(14,646)	8,976	12.5%
中國新華電視	(459)	3,144	4.4%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國際」)	(943)	7,587	10.6%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星凱控股」)	858	8,564	11.9%
其他	(1,042)	11,447	16.0%
未變現淨收益	(12,635)	71,670	100.0%
	(18,464)	71,670	100.0%

高銀金融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

匯創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以及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中國新華電視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譽滿國際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貿易、放債、提供保健服務、證券投資及交易以及物業投資。

星凱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電纜及銅桿，以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及物業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8名(二零一六年：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並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範圍內的受僱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然負債

除附註15及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Full Tim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815,000	25.88%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2,256,878股股份。
2. Full Times Investment Limited由HVM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此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行政總裁)

梁仲南先生

黃錦鈞先生

賀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侯志傑先生

阮觀通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lliongrand.com>刊登。